

- 校卫生》1997年10月第18卷第5期。
11. 郑判龙、雷子金, 1997, 《百花争艳: 高丽学研究在90年代》, 《延边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1期。
 12. 黄玉花、金花子, 1999, 《朝鲜族学生个体双语现象分析及汉语教学》, 《中国民族教育》。
 13. 金元哲、金民英、南敏镐, 2000, 《延边地区朝鲜族和汉族与朝、日青少年形态指标的比较》, 《体育学刊》2000年第3期。
 14. 张天路、黄荣清, 《朝鲜族人口现代化进程探秘》。
 15. 崔美玉, 2000, 《吉林省艺术院校朝、汉族大学生心理差异分析》, 《延边大学学报》2000年5月第33卷第2期。
 16. 陈维新、金德子, 2001, 《中国传统文化对朝鲜族书面语表达的影响》, 《东疆学刊》2001年3月第18卷第1期。
 17. 刘子敏, 2002, 《高句丽族源研究》, 《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5期。
 18. 李光一, 2004, 《20世纪中国朝鲜族与汉族文学思潮之关联》, 《民族文学研究》。
 19. 姜孟山, 1999, 《高句丽史的归属问题》, 《东疆学刊》1999年第16卷第4期。
 20. 王东福, 2000, 《统一新罗的出现对公元7-9世纪东北亚国际秩序的影响》, 《东疆学刊》2000年7月第17卷第3期。
 21. H. J. Abramson, 1982, "The Religioethnic Factor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Another Look at the Three-Generations Hypothesis", N. R. Yetman and W. C. H. Steele, eds. *Majority and Minorit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pp.251-259.

(作者为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社会学系04级硕士研究生)

【研究论文】

长江上游水电开发中的民族问题

石 硕

[摘要] 当前长江上游地区水电开发迅速升温, 一些大型水电站建设纷纷拉开序幕。因长江上游是一个特殊的民族区域, 民族种类繁多, 支系复杂, 民族特点和文化传统具有突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加之处于汉、藏和汉、彝交汇之边缘, 民族关系较为敏感。本文对在长江上游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尤其是移民族搬迁过程中所要遭遇的民族问题进行了步探讨。提出在该地兴建大型水电站要充分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及其社会承受力。

[关键词] 长江上游 民族文化背景 水电开发

我们知道, 中国的总体地形构造是西高东低。这一基本地形趋势使得中国境内的大多数河流、山脉都主要呈东-西走向。但在我国西部位于青藏高原东缘的藏东和川、滇西部一带, 却存在一个河流、山脉均呈南-北走向的独特地理单元。这就是闻名于世的横断山高山峡谷地区, 即地理学上所称的“横断山区”。因该地区分布着长江上游最重要的几大河流水系, 习惯上也被称作长江上游地区。在这一区域, 怒江、澜沧江、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六条大江呈并列状自北向南流过, 形成若干南北走向的天然河谷通道。自古以来这里就是众多民族或族群南来北往、频繁迁徙的场所, 也是我国北方与南方民族沟通的重要孔道。该区域中今天分布着属于藏缅语族的藏、彝、羌、白、纳西、傈僳、普米、独龙、怒、阿昌、景颇、拉祜、哈尼和基诺等众多民族, 是目前我国民族种类分布最多、支系最复杂的地区。由于该地区历史上是民族迁徙流动、多种文化交

汇融合的走廊地带，民族关系和文化源流错综复杂，并形成了众多的民族种类与支系，所以，著名社会学与民族学家费孝通先生将它形象地称作“藏彝走廊”。这大约缘于藏族、彝族是今天该地区分布地域最广、人口数量最多的两个民族。因处于独特的高山峡谷环境，这一地区不仅保留着大量古老的历史遗留，是一条特殊的历史文化沉积带，同时其民族文化现象也具有突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是一个异常独特的民族地区。

当前，因中国经济建设发展所导致的电力缺口加大，长江上游地区的水电开发迅速升温，一些大型水电站的建设纷纷拉开序幕。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内容之一，新一轮长江上游水电开发与以往不同，过去在该地区兴建的水电站多以中、小型电站为主，对当地少数民族及社会的影响不大。而新一轮的长江上游水电开发却包括了许多大型水电站的建设。这些大型水电站淹没区域广，涉及的搬迁移民数量大，对当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社会及人民生活将带来较大冲击和影响。此问题亟需引起高度重视。若处理不好，有可能引发民族矛盾与冲突，影响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和政治稳定。

当前在长江上游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就当地民族文化与社会的角度说，主要存在以下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一，一些大型水电站项目在进行审批、立项和可能性论证时，基本未从文化角度予以考虑和论证，即未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与社会承受力。

迄今为止因我国的大型或特大型水电站如三峡、葛洲坝、刘家峡、三门峡、青铜峡等均主要建在内地非少数民族地区，故其搬迁移民问题中基本不存在民族背景与文化观念的差异，引发文化冲突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目前长江上游地区大型水电站建设主要沿袭过去在内地兴建大型电站的模式与思路。也就是说，将在长江上游地区兴建的这些大型水电站在进行项目审批、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时，主要是从地质环境及工程技术层面等角度进行考虑，基本未从文化角度考虑，即未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及其社会承受力。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和失误。因为长江上游不仅是一个少数民族传统聚居区，而且是一个异常特殊的民族区域。这里民族种类繁多，支系复杂，其民族特点和文化传统具有突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加之高山峡谷环境和生存条件相对恶劣，当地的民风普遍较为强悍。特别是该地区处于汉、藏和汉、彝之边缘，有藏、彝两个分布地域广、人口数量庞大的民族，所以，这里又是一个异常敏感的民族地区。如当前长江上游地区水电开发的一个重点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即是藏族康巴人的核心区。康巴人体格普遍高大，素有个性张扬、强悍好斗和敢于冒险的性格特点。历史上康巴地区一直是藏区中民族冲突与战乱频发地区。近代以来许多重大事件均导源于康区。故清人提出了“治藏必先安康”的历史经验。江泽民同志也进一步提出“稳藏必先安康”的思想。这都说明康区是一个极敏感的地区。在这样的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和进行大规模规模的移民搬迁，按照国际惯例，一般必须由民族学、人类学及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就兴建大水电站可能对当地少数民族传统社会、文化及人民生活将带来冲击和影响及其应对方案作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论证。一是使水电站的修建尽量同保护当地民族文化与传统社会相兼顾、相协调；二是避免因文化背景差异可能引发的民族矛盾与社会冲突。因为在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所涉及并不是简单的搬迁补偿与安置问题，它可能因不同民族之间文化、观念与价值等差异而牵涉一些更深层次、更复杂的问题，这需要科学论证和慎重对待。

第二，如何解决当地淹没地区少数民族移民的去向问题？

长江上游川、滇西部及藏东高山峡谷区域面积虽大，却是一个生存资源严重匮乏地区。按照内地标准，当地可谓地旷人稀。“人稀”是由当地自然环境所能提供的有限生存资源所决定，是人与自然长期相适应的结果，具有很大的合理性。在这一区域内，高山地段大多为森林所覆盖或为接近雪线的荒芜之地，加之地势陡峭，海拔较高，缺乏牧场和耕地，所以多数高山地段基本不适



宜人。适宜人居的区域主要集中于河谷地带，特别是河流冲积盆地及两岸二级台地一带。现长江上游高山峡谷地区有很大数量的少数民族人口都居住在河谷地带及两岸的二级台地上。所以，长江上游地区一个突出特点是河谷地带人口的集中程度相当高，河谷地带成为该地区人口最密集、居住最集中的地区。而拟建中的大型水电站所要淹没的恰恰是人口稠密的河谷地区。所以，如何解决处于河谷淹没地段的少数民族移民的去向？就是一个需要慎重对待的问题。首先，将他们外迁到非本民族居住地区基本不可行。这将意味着他们传统生活状态与文化环境的彻底改变，不仅障碍和阻力甚大，引发的问题极多，而且从人本的立场说是不人道的，与国家的民族政策不符。所以，可供选择的方案只有两个：一是就地后靠或就近安置；二是迁往本民族其它聚居区。就地后靠或就近安置显然存在较大难度。1，河谷地带的人口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近年人口过剩情况逐年加重，人平耕地减少，大多数河谷地带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已近极限，所以将他们就近安置于河谷地带的可行性不大。2，若就地后靠即迁往条件较差的高山地段，一方面势必造成其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因高山地段缺乏平地，更缺乏耕地，不适宜聚居，这意味着他们传统生活方式与文化将因此发生改变，并会产生一系列文化与心理方面的适应与承受力问题。另一方案是将淹没区的少数民族移民迁往本民族的其它聚居区。从表面看，这似乎是一个比较可行的选择方案，但就当地民族特点与社会情况而言，却存在相当多的问题。首先，长江上游民族地区是一个异常多元的社会。在同一民族内部，因居住地域的不同而存在众多的族群分支，各族群分支彼此在语言、宗教、习俗、社会形态与文化传统等方面均存在相当差异。当地有所谓“五里不同音，十里不同俗”、“一条沟，一种话”、“每条沟有自己的习俗，每条沟有自己的土话”等谚语，即是对这一情况的真实反映。此外，当地民主改革以前主要为部落社会，因生存资源匮乏，各部落间对传统地界的划分与认识极为敏感，并常为争夺地界发生械斗。所以，即便今天，在当地同一民族内部，因各村寨、族群的传统居住区域和地界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和生存竞争中逐步形成的，要人为地加以改变将会引发许多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当地的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和社会形态等诸多方面。此外，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当地的“守土”意识极强，许多族群和民族均认为他们现在的居住地乃是他们祖先的居住地，是祖先遗留给他们的遗产，故在他们的居住地域内大多有关于其祖先的一些传说、遗迹与祭祀场所，也有关于他们祖先居住或来到此地的种种故事，这些实际上已成为他们实现族群或村寨凝聚的重要符号，也是建立其族群认同的一个重要途径。这些与其居住地域息息相关的祖源记忆与族群认同方式，均会在很大程度上构成当地少数民族移民搬迁中的文化及心理障碍。笔者曾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境询问过处于库区搬迁地带的当地藏族村民，问及对搬迁的看法，得到的一种回答即是：“我们不搬，我们的祖先就住在这里。”语气平和而又坚定。显然在他们的心目中，祖先是高于一切的。所以，在长江上游高山峡谷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较大规模的移民搬迁，并非简单的经济补偿和行政操作可以解决。它牵涉一系列的文化问题。这些问题均需要在对当地民族特点、社会和文化传统作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综合和深入的研究与论证。

第三，目前长江上游地区大型水电站的开发机制存在较大缺陷。

目前上江上游地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主要由“一个背景、两只手”来具体推动和实施。“一个背景”即国家（尤其是东部地区）缺电的背景。“两只手”则一只手是当地政府，另一只手则是水电企业。因长江上游民族地区多为贫困地区，当地政府大多财政窘迫，政府迫切希望通过建大型水电站来彻底缓解和增加自己的财政税收，当然其中可能也不乏追求政绩的考虑。所以，当地政府对在其境内兴建大型水电站不但持欢迎态度，而且有很高的期望值与积极性。而水电企业这只手却更居于主导地位，他们是水电开发积极的实施者、也是最大的得利者。企业以追求利润为目标，这很正常。因长江上游高山峡谷地区兴建水电站特别是大型水电站，相比于其它地区具有投资少，见效快，且移民搬迁成本相对低的特点，故水电企业积极性可谓空前高涨。这从各水电



企业在该地区相互之间展开的激烈竞争可得到很好说明。水电企业与当地地方政府利益一致，目标共同，两个积极性一拍即合，成为目前推动该地区大规模水电开发的最强劲的两个力量。在目前这种开发机制下，我们不难看到有至少有两个必须参与方的缺位：一是国家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力量的缺位（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较大规模的移民搬迁，国家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力量将是不可缺少的）；另一个是当地少数民族角色与声音的缺位。目前这种开发机制显然沿袭了在内地兴建大型水电站的作法，但将其照搬于少数民族地区则存在严重缺陷。因当地政府热衷水电开发的主要着眼点是增加财政税收和追求政绩，在相当程度上他们的追求目标同处于电站淹没区的少数民族群众的切身利益与需要并不完全一致。所以在水电开发过程中，当地政府的愿望并不完全反映库区少数民族的利益与需求。甚至为急于让工程上马，当地政府对库区少数民族移民的声音和利益诉求采取某些行政上的压制、忽略、隐瞒等手段也是不能排除的。一些水电企业为达到急于开发的目的，可能从旁推波助澜，打着西部大开发的旗号，俨然以“国家”名义自居并以此施压于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因此，目前长江上游民族地区的水电开发机制本身存在很大隐患。特别是在国家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力量和当地少数民族角色与声音缺位的情况下，很大程度使目前长江上游民族地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处于一种相当无序和危险的状态。现行开发机制的最大问题是，完全忽略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实际，忽略了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这与西部大开发的宗旨和国家现行民族政策严重不符。在民族地区要结合当地社会文化之实际采取特殊的民族政策，这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也是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精髓所在。因此，长江上游地区现行的水电开发机制亟待调整与完善。

第四，如何将长江上游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同保护当地民族文化与传统社会相互兼顾和相互协调问题。

长江上游民族地区是目前我国民族文化原生形态保留最完好、历史积淀最丰富同时又是文化多样性最突出的地区。因处于独特的高山峡谷地理环境，它在中国乃至世界区域文化中都极具典型意义，具有极高的考古、民族、历史、语言等方面的价值。一般说来，修建中、小型水电站对当地民族文化与社会的影响不大。但修建大型水电站，因淹没区域广，移民搬迁数量大，对当地的少数民族民族文化与社会将不可避免地带来较大冲击和影响。在这种情形下，如何把修建大型水电站同保护当地的民族文化较好地相互兼顾起来，尽量把修建大型水电站对当地民族文化与社会产生的冲击与负面影响减低最小限度，这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处理好这个问题至少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1，这个问题处理得越好，引起的社会波动就越小，引发民族矛盾与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大幅降低。2，可使当地独特的民族文化得到较好的保护。这不仅使一些独特的文化瑰宝得以保存，同时也有利于当地民族社会的持续与稳定。当前，人们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普遍提高，相比之下对文化的保护意识却相对淡薄。事实上，对一个民族来说，文化是一种更为重要的社会生态系统，文化的大规模破坏所带来的后果同样是灾难性的。长江上游少数民族独特的文化是同当地独特的高山峡谷自然环境长期适应的结果，是一个具有合理性的社会生态系统。因此，修建大型水电站必须充分考虑对当地民族文化的影响，并有意识和尽可能地对当地民族文化实施保护。如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雅江两县相接的鲜水河河谷两岸，生活着一个约 900 余户 6000 余人的自称为“扎巴”的特殊的藏族族群，他们自己独特的语言，并完整保留着与泸沽湖地区的摩梭人相似的母系制家庭与走婚习俗，其文化形态极为独特。但扎巴人所在的鲜水河河谷恰好是拟建中的两河口水电站的淹没区，大部分扎巴人将离开他们世代居住鲜水河谷。迁离之后的扎巴人是否还能保留他们原有的文化？是否还能保持原有的聚居生活与社会面貌？特别是到了新的地区他们特殊的语言、文化与社会习俗是否能适应新的文化环境？等等，这些都涉及到水电站修建过程中如何保护当地的民族文化的问题。这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兴建大型水电站所必须要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长江上游地区拥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在当前国家严重缺电的背景下，对这一地区进行水电开发势在必行。但在开发过程中，有三点必须予以充分的考虑：（1）这是一个异常特殊的民族地区；（2）这是一个生存资源严重匮乏地区；（3）这是一个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的地区。所以，在长江上游地区进行大规模水电开发，必须充分考虑当地特殊的民族文化背景及社会与自然的承受力，这是一个基本和必要的前提。

[作者简介]石硕（1957-），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教授。

【读书笔记】

对“民族”概念的历史唯物主义解读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读书笔记

葛婧

一、恩格斯论述民族的形成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主要依据的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以及其他人类学者、民族学、法学者、历史学家等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恩格斯在前人著作的基础上加以理性的分析、科学的推测，贯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关怀，从而在二手资料基础上完成了对人类社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考察。行文中，恩格斯向我们展示：人类社会从最初群婚的社会形态，经由氏族发展到民族的历史过程是有一定的内在逻辑的。民族的形成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是生产方式变迁的必然结果。

恩格斯在论述的过程中对前人的观点有选择、有分析地加以利用。他在对麦克伦南的批判中，援引了英国传教士洛里默·法伊森的研究成果，论证了巴霍芬的论断，即人类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也就是具有杂乱性关系的社会阶段；而从这种杂乱性关系中，又发展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专偶制家庭。恩格斯认为，正是在人类婚姻发展到普那路亚的历史阶段时直接引起了“氏族”这种人类社会的组织形态，而也正是在普那路亚的历史时段上，氏族构成为地球上大多数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

马克思对人类社会起源的探究中包含了遗产学、人种学的科学道理。他认为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即，由于家庭中排除了父辈和子辈之间的性关系，经由遗传规律的自然选择导致了人们在体质上，组织上更有比较优势，从而在与大自然的搏斗中胜出，获得最佳的生存和繁衍条件。而这历史阶段正是人类社会从血缘家庭演化到普那鲁亚家庭的阶段，“凡由于普那路亚婚姻，并且依照这种婚姻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构成一个确定的女始祖即氏族创立者的公认后代的人，都是这种氏族的成员，这样就组成了氏族”¹。一般说来，几

¹P87，恩格斯，199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